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贸协制【2025】2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民主选举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团体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选举工作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监事，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。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。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则应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由上一届理事会，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联名荐举，可获得候选人资格。

第五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对正式候选人可以

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也可以投弃权票。

第六条 换届选举，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第七条 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会依据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。

第八条 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

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会员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；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选票无法辨认的，作废票处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

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于会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以备查验。

第十条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其当选无效。

第十一条 理事、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三分之

二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

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，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三条 理事的增补

可根据会员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理事。增补理事的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监事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执行；理事长、副理事长须从本届理事当中产生，由理事会在理事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；秘书长按照章程规定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变更

理事长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长的，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理事人选作为理事长继任人选。理事会在收到报告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以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理事长变更通过后，应及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理事长的相关材料。若理事会无法选出新任理事长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增补理事，再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新任理事长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

会员大会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对会员的除名，须有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方可除名。

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法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社会团体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大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罢免建议须得到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